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期

总第四一七期



柳州地区行署专员车荣福(前右一)在武宣县三里乡检查甘蔗生产。

ISSN 1002-3496



# 广西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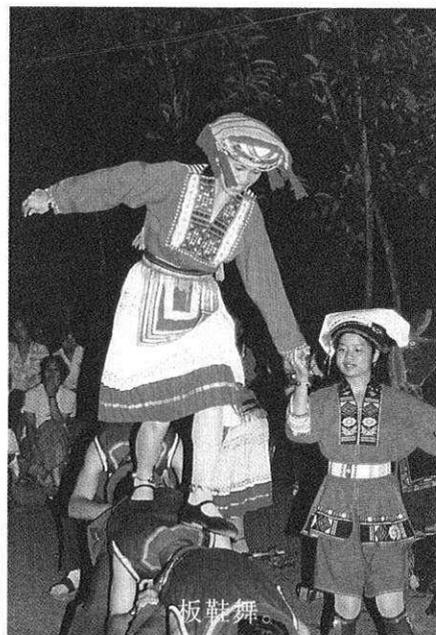
旬刊



金秀瑶族避暑山寨属园林式艺术建筑,环境优雅,它具有避暑、渡假、旅游和疗养等多功能。近年来山寨致力于民族风情歌舞表演,令游客耳目一新。目前山寨设有高、中档床位及民族餐饮,可同时接待中小型会议及近 100 人的旅游团。

经理:田建芳

地址:金秀县城 电话:(0772)6213283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2期  
(总第417期)

1月10日出版

##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04号)..... (3)

##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36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

政策的若干规定

(国发〔1996〕37号)..... (9)

##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1号)..... (10)

## · 桂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计划生育

“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

工程”的通知

(桂发〔1996〕6号)..... (1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

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桂发〔1996〕15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置条例》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20)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覃福超等  
50名同志1996年度自治区有突出  
贡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6]87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  
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桂政发[1996]88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6]89号).....(29)

· 文件标题辑录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  
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40号)等.....(5)

· 新规定 ·

国内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12、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本共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

---

## 国务院令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

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文件标题辑录 ·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0号 1996年10月4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开展经常性捐助活动支援灾区、贫困地区的通知（厅发〔1996〕37号 1996年5月6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28号 1996年9月26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1997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1996〕139号 1996年10月22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区直单位征订1997年度《广西政报》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1996〕145号 1995年10月24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 利用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31日 国发〔199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我国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必须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都必须节约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利用、多种途径、讲求实效、重点突破、逐步推广”的方针，遵循资源综合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117号）下发以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资源消耗高、利用率低，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程度低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为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资源综合利用的范围

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

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二、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

号)、《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1号)、《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4〕008号)等。国家将进一步研究、制订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价格、投资、财政、信贷等其他优惠政策。企业从有关优惠政策中获得的减免税(费)款,要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重点扶持,优先立项,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在安排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加强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一)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伴生矿必须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利用。地质勘查部门在地质勘探报告中应有资源综合利用章(节);矿山设计部门在确定主采矿种开采方案的同时,应提出可行的共生、伴生矿回收利用方案。

(二)建设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凡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均应有资源综合利用内容,无资源综合利用内容的,有关部门不予审批。

(三)企业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支持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并对利用废物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装运补助费。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与利用废物的企业之间应当签定长期的供需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对未经加工或废弃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不得向利用废物的企业收取费用;对经过加工的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可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按照利用废物的企业利益大于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利益的原则,向利用废物的企业收取一定费用。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从建筑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和要求等方面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废物生产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推广工作。在距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场地 20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凡有条件的,已建的实心粘土砖厂等建材企业,必须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煤矸石;筑路、筑坝、筑港工程,必须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

(五)各工业主管部门应制订本行业的水标准定额和节水规划,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资源短缺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对新建高耗水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用水专项论证。

### 四、采取措施,支持综合利用电厂生产电力、热力

凡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和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及煤层气生产电力、热力的企业(以下简称综合利用电厂),其单机容量在 500 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力部门都应允许并网,签订并网协议,对并网的机组免交小火电上网配套费,并在核定的上网电量内优先购买。

综合利用电厂的上网电价,原则上按同网同质同价的原则确定,有条件的可实行峰谷电价;因成本过高等特殊情况不能执行同网同质同价原则的,可以实行个别定价,由综合利用电厂商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省级以上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电网购入综合利用电厂电量所发生的购电费用可计入成本,作为电网销售电价调整的基础。综合利用电厂与电网互供电量在同一计量点的,可以实行电量按月互抵结算。综合利用电厂所发电力,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可以在内部调剂使用,电力部门不得扣减电网供应给该企业的电力电量计划指标。

装机容量在 1.2 万千瓦以下(含 1.2 万千瓦)的综合利用电厂,不参加电网调峰;装机容量在 1.2 万千瓦以上的综合利用电厂,可安排

一定的调峰容量，允许高峰满发，但低谷时发电负荷不得低于发电设备额定功率的85%。

### 五、严格管理，搞好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企业应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修旧利废制度，对本企业不能利用的废旧物资，应积极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交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要改进收购办法，积极组织收购，有条件的，应实行分类加工。

凡经营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必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发给统一印制的审核证明后，向公安部门申报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方可从事指定经营品种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业务。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均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禁止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业务，各地人民政府要立即取缔现有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和加工业务。公安机关要对经营回收废旧物资的企业依法加强监督。

严禁将报废汽车和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转移到农村和乡镇企业使用。凡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回收报废汽车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回收报废汽车。车辆运行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机动车辆的轮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车辆使用单位适时翻新旧轮胎。

### 六、加快立法步伐，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法规，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规范化、法制化。

(二) 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织生产。对没有上述标准的产品，必须制订企业标准。

(三) 逐步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基本资料统计制度。企业应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

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统计资料。

(四)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申报管理，落实国家优惠政策，防止骗取税收优惠。

(五)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奖罚制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处罚。对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1. 有条件利用废物而不利用的，或者不利用又不支持其他企业利用的；
2.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废物综合利用合同的以及随意中断供应关系的；
3. 不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4. 违反规定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 七、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实行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推广的技术经济政策，不定期发布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导向目录。重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科研与技术开发课题要纳入国家或地方的科技攻关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对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成熟技术应积极安排示范工程，逐步实现产业化；适当引进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组织科技力量消化吸收和创新；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推广应用。

本意见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1996年9月5日 国发〔199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在加大各级财政对文化事业投入力度的同时，拓宽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筹资机制和多渠道投入体制。

## 一、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由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二、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

为鼓励社会力量资助文化事业，纳税人通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

公益性组织对下列文化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一）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和京剧团及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二）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三）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 三、继续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文化事业的资金投入，继续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一）“九五”期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94〕财税字第089号）中规定的7类出版物、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要继续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财税优惠政策如因税制调整而停止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预算方式相应解决宣传文化单位由此产生的经费问题。

（二）适当增加“万里边境文化长廊”补助经费。在民族事业费和边境建设费中安排一定数量扶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事业。有关地方政府也应逐步增加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投入。

#### 四、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

为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增强调控能力、保证重点需要、规范资金管理，中央和省级要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收费等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有关部门要严格

按照规定征收预算外资金。目前，要重点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出版发展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要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要求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保证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6年10月3日 国办发〔199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署 国家科委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科技出版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服从服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在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国民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科技出版事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出版物门类比较齐全，编辑、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各个环节基本配套的出版、印刷、发行体系。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的发展和广泛应用，还制造了电子出版物、音像出版物等，拓展了科技出版领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确定了以科

技进步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和建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跨世纪的宏伟纲领，这对科技出版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必须抓住机遇，大力加强科技出版工作和繁荣科技出版业，为促进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一、科技出版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

科技出版事业既是出版事业的一部分，又是科技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认识科技出版工作在科学研究、传播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人才、提高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破除愚昧迷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

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新形势下，科技出版工作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决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努力为加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国民素质服务。科技出版工作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质量第一和“立足本专业，面向大科技”的原则。

科技出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传播科技信息、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培育科技人才、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按照党和国家对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要求，认真制定全国科技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提高出版人员素质及出版技术装备水平，安排出版丰富多采的、适应社会需要的、多层次的科技著作、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科技期刊等科技出版物，形成以新华书店为主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出版发行网络。

## 二、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是顺利实施、完成科技出版工作在新时期各项任务的关键。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科技出版内在规律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出版体制。

要进一步深化科技出版单位内部的改革，围绕培育和规范出版物市场，逐步建立科技出版现代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消耗；优化选题，调整出书结构，提高规模效益，以提高科技出版单位的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科技出版单位实行社长、总编（主编）持证上岗制度和分级责任制；主管主办单位责任制；社长、总编（主编）责任制；出版社、期刊社内岗位责任制。逐步在科技出版的运行和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编辑出版发行人员的招聘和职务晋升要通过公开竞争，形成公平竞争、协同合

作、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科技出版人才管理制度。

为改变一些科技出版单位划分过细、专业过窄、力量分散、与科技事业结合不够紧密的状况，对科技出版单位的横向联合和组建科技出版集团要进行试点。鼓励科技出版单位集中力量，分工协作，联合编撰、翻译、出版。

建立并完善科技出版物质量保障机制。坚持选题论证制度和书稿三审（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副审、主编终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出版物质量的等级标准和出版物内容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科技出版物的编校工作和成品质量检查工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形成基础理论、实用科技、科普等科技出版物之间的合理结构。要采取有力措施，避免重复出版，减少平庸和粗制滥造的出版物，打击科技出版中的盗版、抄袭行为，提高科技出版物的整体质量。

发行体制改革是当前科技出版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各级新华书店要认真抓好科技出版物的发行工作。要真正从有利于科技发展和满足读者的需求出发，研究和改进科技出版物的发行工作。在加强新华书店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本着多渠道、少环节的图书流通原则，鼓励并扶持科技出版物发行网点和科技专业书店的建立。中心城市应建立一批科技专业书店或科技图书连锁店。县级新华书店和供销合作社要把科技出版物发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要特别重视农业科学技术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要把有利于树立农民科学思想、掌握科学方法、科学知识及农业实用技术等面向农村的科技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上。

对集体、个体书店销售科技出版物，要给予正确引导、帮助并加强管理。

建立规范的奖惩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的出版单位和个人。

### 三、加强领导和管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科技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把科技出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每年研究科技工作的会议中，要将科技出版工作包括进去，切实解决科技出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新闻出版和科技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尽力帮助解决科技出版在行业管理方面的实际困难。

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会同科技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的目标，制定科技出版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要科技出版物出版计划，组织全国科技出版单位分工合作、全面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将科技出版规划纳入科技事业的发展规划之中，将各类重点科技图书、期刊的出版纳入国家和地方科技事业的发展项目之中，进行指导和安排落实。各科技出版单位也要在全面调查、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各自科技出版的重点选题计划。

### 四、为科技出版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科研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重点科技著作、科普读物和重点科技译著等的出版。国家财政已拨专项经费建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面向全国，择优资助出版国家重要的科技出版物。

科技出版单位可利用社会力量和资金，按照规定自费出书，为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出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学术著作，不断拓宽科技出版的渠道。

进一步加强优秀科技专著、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的奖励工作，将优秀的科技专著、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纳入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奖励范围。

要加强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科技出版单位自身的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重视高新技术在科技出版中的应用，发展电子出版，培育音像及电子出版物等新的出版物市场。

### 五、积极开展科技出版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国际合作与交流是推动我国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要根据我国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需要，注重引进国外优秀的科技读物。同时要采取措施加强科技出版物出口工作，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外交流。

要重视有计划地通过版权贸易，引进国外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积极意义的科技图书，及时在国内翻译出版。同时，促进我国优秀科技图书在国外翻译出版。要加强版权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保护知识产权。

### 六、积极培养跨世纪的科技出版队伍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科技出版业务、管理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科技出版单位的领导职务。做好跨世纪青年科技出版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加强科技出版队伍建设。要对各类科技出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特别是编辑人员，要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敬业精神。从事科技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的专业水平。

## 国内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1、信函  | 0.50 / 20克（不足20克按20克计算）；    | 6、回执   | 3.00/件；           |
| 2、明信片 | 0.04 / 件；                   | 7、盲人读物 | 免费/平邮；            |
| 3、印刷品 | 0.30 / 100克（不足100克按100克计算）； | 8、挂号信  | 1.00/件；           |
| 4、邮筒  | 0.50 / 件；                   | 9、包裹   | 按现行费率上调50% / 500克 |
| 5、回音卡 | 0.40 / 件；                   |        |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一）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 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通知

1996年3月7日 桂发〔1996〕6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政治部：

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以下简称“三结合”），是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和新的发展。为了在全区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三结合”的目标和任务

（一）计划生育“三结合”是群众实践经验的总结。实践证明，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帮助农民奔小康的客观要求。

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农村经济能否持续发展，控制人口目标能否实现，直接关系到我区“一高一低”的战略目标和小康目标的实现。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不仅符合我区的区情。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且顺乎民心民意，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之路、希望之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从人口与经济协调发展、小康目标的实现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它纳入农村工作的总体规划抓紧抓

好。

（二）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目标：通过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机制，扶持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勤劳致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确保到2000年我区人口控制在4900万以内和在总体上实现小康水平的目标。

（三）计划生育“三结合”的任务：教育引导育龄群众少生、优生、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使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两个转变；由以往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往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社会制约相结合的机制转变；每帮扶计划生育户致富、重点帮扶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率先致富。大体上每年每个县帮扶300户。全国帮扶3万户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率先致富。从1996年起，3至5年内，通过面上帮扶活动使80%的计划生育户人均收入高于全县人均收入水平。

## 二、明确职责，积极参与，齐抓共管

计划生育“三结合”的载体，就是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这是落实“两种生产”一起抓的社会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这项工程，并把它与本部门的业务结合起来。具体职责是：

（一）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实施与计划生育政策相配套的各项农村经济社会政策；要把农村计生户，特别是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户优待政策列入农村各项政策之中，并抓好落实工作；

要检查、监督用于计划生育的统筹费的落实；要优先扶持计划生育户调整种植结构，优惠向计划生育户提供农副产品市场信息、优良品种和农业科学技术，达到增产、增收，率先致富；畜牧水产部门要优先帮助计划生育户改良品种，传授养殖技术，搞好防疫灭病，大力发展养殖业。

（二）林业部门要优先支持计划生育户参加造林绿化。扶持他们发展各种经济林木、优先提供果苗，开发林副产品，走兴林、兴果致富之路。

（三）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优先为计划生育户提供脱贫致富的项目和信息，优先扶持他们发展私营、个体经济；招工要优先聘用计划生育户。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优先扶持计划生育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优先发给营业执照，提供市场信息，帮助开店设摊，经商致富。

（五）金融、保险部门，要优先向计划生育户提供扶贫贴息贷款，扶持他们创办企业；保险公司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搞好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财政部门要把周转金向计生户优先扶持。

（六）教育部门要在入托、入园、入学方面优先照顾计划生育户的子女，对有困难的计划生育户要适当减免有关费用。

（七）科技部门在实施“星火计划”和推广科学技术的过程中，优先同计划生育户提供致富信息和技术培训，使他们成为农村少生快富、科技致富的典型。

（八）劳动部门要在劳动就业和技术培训、劳务输出等方面优先照顾计划生育户。

（九）宣传部门要做好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宣传报道工作，把“三结合”作为创文明村、文明户、五好家庭的重要内容和评比条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少生快富的典型。

（十）政法部门要积极保护计划生育户的人身财产安全，对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案件、事件要及时侦破，依法处理。

（十一）民政部门要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和其他违法婚姻现象，并把扶贫、社会救济与计划生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十二）妇联要把“三结合”列为“双学双比”的重要内容，把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作为评选“女能手”、“女状元”的重要条件。

（十三）卫生部门要为计划生育户及其子女诊治各种疾病，优质提供妇幼保健和其他卫生保健服务。

（十四）扶贫开发部门要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要优先把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纳入各地扶贫开发计划，重点向他们倾斜扶贫贷款，选择扶贫项目，落实“少生快富奔小康”项目的经费，帮助他们率先脱贫致富。

（十五）水利部门要对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优先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优先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十六）供销部门要发挥自己点多面广的优势，配合有关部门，努力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提供化肥和农药以及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等多方面的服务。

（十七）计划生育部门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根据党委、政府的部署，为参与“三结合”的部门提供有关计生户的“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做好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年度考评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十八）计划生育协会要发动协会会员积极参与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活动，优先为计划生育户传授致富信息和技术，帮助育龄群众走少生快富之路。

### 三、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领导

（一）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是政府行为，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和搞好服务。各级党委、政府要成立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二)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讲求实效的原则，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各地没有试点的要先试点，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较好，开展“三结合”有了一定经验的地方，要认真总结经验，在广度、深度上下功夫，拓宽服务领域，充实服务内容，不断扩大“三结合”的成果和效益。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把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活动同帮助育龄群众提高家庭生活水平和人口素质结合起来，开展各种优质服务，开展家政教育，指导他们率先建设富裕、健康、文明的家庭；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要把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活动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把脱贫作为“三结合”的切入点，帮助实行计划生育户发展生产；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较差的地方，要大力加强计划生育的基础建设，把推广“三结合”与落实“三为主”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要解决“三结合”工作的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在适当增加计划生育投入的基础上，划出用于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启动资金；各涉农部门、金融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不改

变资金使用方向、性质的前提下，要优先优惠重点向计划生育户倾斜，帮助解决“三结合”工作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所需的资金。同时，各地还可通过设立人口基金会、社会集资等各种渠道解决。

(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从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制定本部门参与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规划和方案，把“三结合”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五)要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目标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作为一项政绩进行考核。自治区对各地(市)、县(区)及各个部门实行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情况和成果进行考评和表彰奖励。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都要成立“三结合”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负责抓好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考评工作。通过严格的考评、表彰和奖励，促进我区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年7月7日 桂发〔1996〕15号

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有关精神，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1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 一、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一)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对500家大中型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150家产值超亿元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首先实现全区计算机网络管理，跟踪监测，重点协调保障；对60多家产值接近亿元的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对

其中资产负债比较合理、实力强、效益好的企业，在信贷、技改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大力扶持；对效益较好，但负债偏高的企业，要多渠道增资，加大技改力度，加强企业管理，加快结构调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负债率高，生产经营困难，效益差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对高新科技产业，要给予大力扶持。

（二）发展企业集团的目标及要求。“九五”期间。在制糖、汽车、机械、化工、造纸、轻工、冶金、建材、建筑、物业、商业等行业中，把一批有名牌优势、有发展前途、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租赁、吸纳、划转、承包、授权经营等办法，尽快培育发展成为规模大、档次高、效益好、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销售收入（营业额）达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并逐步实现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跨国的，集农科工贸金融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从整体上提高经济结构效益、规模经营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发展企业集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采取政府引导和企业自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经济手段、资产纽带及适当的行政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向大型企业集团靠拢，成为大型企业集团的配套、零部件生产专业厂。企业集团要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运作。

（三）发展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

1、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列入全国 1000 户重点扶持的广西大型骨干企业、按照建立现代化制度要求进行改革组建的集团公司，在具备条件后，由政府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一些同类产品过于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把这些企业授给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或把一些已进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国家股权授给集团公司持有；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企业，享有资产收益权、选择经营者权、重大问题决策权。国有资产收益留给集团公司转增公积金，企业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部分增加国家资本金。集团公

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通过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形式介入其他企业，形成特殊类型的企业集团成员，依照有关协议实施管理。对核心企业、紧密层企业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

2、在同一市、县范围内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含中央企业）的所得税，由集团公司统一对税务部门解缴。为支持集团公司企业补充经营资金，从 1995 年起，5 年内新增所得税由同级财政返还集团公司，转增公积金。

3、产业政策及投资政策。一是扩大投资决策权。自治区在基建和技改总规模内，优先安排集团公司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对于承担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集团公司，可实行总规模一次审批，单项工程由集团公司自行办理的办法。二是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自治区大集团公司、现代化制度试点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企业技术开发费按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 18 个试点城市企业科技工作的意见》（国经贸技〔1995〕310 号）中“按当年销售收入的计划数额，预先提出 3% 左右的技术开发费”的规定执行。

4、融资筹资政策。允许具备条件的大集团公司成立财务结算中心，支持其申办财务公司。支持集团公司通过银行合法渠道和方式筹集发展资金，进行资金运作。

5、赋予外贸出口权。对具备条件的大企业集团优先安排向国家申请自营进出口权。支持其对外开发承包工程投标，参加出口商品投标，对外劳务输出，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为扶持集团向外向型发展，在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调节资金等方面实行倾斜，优先落实出口规模与出口信贷规模。简化因商务活动出国（境）的审批手续。根据需要适当增派驻外机构人员名额。

6、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集团公司兼并其他企业。国有企业之间兼并，在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后，可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

试点城市的优势国有企业和自治区大集团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规定执行。被兼并企业，历年亏损挂帐资产损失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其所欠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在改制后5年内税务部门从该企业征收的地方税，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部返还，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经营资金。被兼并企业的土地一般不出售，由改制后的企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免收变更费。原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费标准、范围不变。

7、富余职工分流扶持政策。允许国有大中型企业用适当的国有资产与其它投资者或本企业职工合办集体小型企业，安排富余职工。

8、给予生产经营活动的优先保障。优先提供用电和运力，银行优先提供贷款。

## 二、落实增资减债措施，优化资本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步伐

（一）允许“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配套改革试点，由当地政府审批，可进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公司试点。

（二）允许国有企业出售部分产权给职工。

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时，可将部分产权出售给内部职工，由职工持股并行使股东权益，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职工个人股息收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从1996年起，要建立企业增补生产经营资金的机制。以企业自补为主，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鼓励。税后利润的30%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企业加速增提的

折旧资金，出租、拍卖、转让等形式取得的净收入，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企业必须按照现行财务规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对于部分机器设备还需加速折旧的，可在目前最低折旧年限的基础上再加速20%。在自补基础上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3%提取资金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财政承受能力，按企业实际上缴的所得税返还15%~50%，用于补充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列入资本公积金或国家股本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增补生产经营资金的考核和监督。

（四）国家控股企业的国家股红利收入全部留在企业，5年内不变，扩股前国家股红利按略低于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制企业开办以前的离退休职工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从国有资产占用费或国家股红利中列支，也可以从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开支进入成本，视同国有股红利进行结算。

（五）“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优势企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在上档次、上规模，从粗放经营转变为集约经营过程中需要建设的项目，自治区将给予大力支持。

（六）自治区大集团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企业1993年度以前的基本建设、技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属于自治区及各级政府安排的部分，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一次性转为国家资本金。国有大中型企业经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外商或国内企业出让部分产权，变现收入用于偿还债务、补充资本金。

（七）企业历年来未弥补的亏损，属于应当财政弥补的，由同级财政在3年内予以补足。

（八）有污染治理的企业，环保部门应从征收该企业的排污费中返还90%给企业，用于“三废”治理。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进行生产的产品，5年内免征所得税，超过5年后征收的所得税，由同级财政部门返还企业，用于增补生产经营资金。

### 三、进一步推进配套改革，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一)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自治区大集团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自办的学校、卫生机构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与企业分离，以及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按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国经贸企〔1995〕184号)执行。企业要将自办的学校、卫生机构、后勤服务单位分离出去交由政府管理，一步到位有困难的，可以分步实施，先分后离，在企业内部先分立，独立核算，为面向社会创造条件。凡在城区的企业力争在5年内交由政府管理。过渡阶段的经费，由企业以1995年实际承担的经费为基数定额补贴，并逐年递减，股份制企业从国有资产占用费或国家股红利收入中列支。企业自办的学校移交政府管理前，教育费附加返还问题，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事业单位教育附加费返还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39号)执行。

企业依法将富余职工分流到社会，按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企业深化改革试点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5〕113号)执行。

(二) 为安置富余人员而兴办的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企业服务单位分离后组建的企业，自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规定的减免税政策。

(三) 面上企业的改革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及我区的“实施办法”，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和责任；加快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对政府授权为投资主体的国有企业，由各级经贸委牵头会同国资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外派监事会工作，推行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不截留、不干预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四) 努力推行市场体系建设和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培育、规范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商品市场，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连锁、仓储式经营、代理制等现代流通方式。积极培育组建农工商、供产销一体化的大型商贸集团，积极开支农村潜在商品大市场。

(五)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来源，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6〕22号)，逐步扩大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提高职工个人自我保障意识。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各类基金的管理、运营相分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体系。健全社会保险机构的社会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实行离退休人员和失业、待业人员管理社会化。

### 四、切实加大技改力度

加快企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抓好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企业要围绕市场需要，不断开发技术先进、附加值高、成本低、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要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贷款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中的比重。在技改项目安排和贷款使用上，要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集中财力，重点扶持列入国家技改的“双加工程”项目、列入全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大公司、大集团通讯“三好”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自治区级财政每年增加一定额度的财政拨款用于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各地、市也要适当增加财政拨款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贴息。

### 五、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特困行业走出困境

对煤炭、纺织、军工等有特殊困难的行业，继续执行“八五”期间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中国工商银

行《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34号),对确实有市场、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在流动资金上给予支持。自治区对煤炭行业的亏损补贴维持不变。要帮助困难企业保障其职工基本生活。

从1996年起,对煤炭、军工、水电行业企业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按《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号)规定的政策进行一次性处理,转国家资本金。

#### 六、学习邯钢经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效益

(一)国有企业改革要与加强管理、扭亏增盈和提高效益结合起来,以深化改革促进企业管理,以加强管理促进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要认真学习、积极推广邯郸钢铁总厂“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坚持走集约化经营道路的管理经验。要把学邯钢与“创三好”活动结合起来,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都要进行科学的管理。要建立健全以节能降耗为主的成本管理责任制,完善成本核算,制定目标成本,层层分解,认真落实,实行成本否决。要强化资金预算制度和资金定额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效果。

(二)建立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质量保证机制。要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法》、《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等法规。继续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工序质量控制,提高一次投入产出合格率,降低不良品损失。要积极贯彻 GB/T9000—IS09000 系列国家标准,完善质量体系,使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转。

要依靠科技,加强管理,实施名牌战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

加强经营决策和营销管理,做好售后服务

和信息工作,树立企业好形象。

#### 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一)选配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关键在于选配好企业的领导班子。要严格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选配好企业党政领导班子,把那些政治素质高、民主作风好、讲党性、顾大局、思想解放、观念新、改革开放意识强、懂经营管理、善于谋划决策、廉洁务实、群众拥护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1995〕27号)和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在全区国有企业开展创“三好”竞赛的通知》(桂经字〔1995〕322号)有关班子好的要求,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厂长(经理)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其考察、推荐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主管企业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负责。厂长(经理)的业务培训、考核工作主要由主管企业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负责。

强化对厂长(经理)的监督和约束,建立健全对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制度。厂长(经理)要支持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动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对不称职的厂长(经理)要按法定程序及时调整撤换,就地免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要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的培训工作,讲政治、讲正气、讲学习,不断提高企业领导人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主管企业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和组织等部门要对企业领导人员的培训作出计划安排。

(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作用决定的。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过程中,要牢固树立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

思想。要在政治上保证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加强民主管理，听取群众意见，在制度上保证职工了解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实现职工群众对企业领导的有效监督；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提高职工整体素质，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职工，加强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加强对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加强对广大职工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要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

生产环境和条件，关心广大职工的生活和福利，同心同德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 八、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始终把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作抓在手上，真正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深入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紧紧依靠群众，切实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细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细则》，已于 1996 年 7 月 5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电工程建设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管理移民安置工作，统筹安排移民经费，合理开发资源，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相结合，通过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妥善安置移民，逐步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三条**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自治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移民安置和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根据协议安置在国有或集体厂（场）矿的移民，其就业由该厂（场）矿负责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责任。

**第四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耕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第一项和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标准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移民获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可作为股金，投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自产生经济效益之日起，应按参股资金的比例分派红利。

**第六条**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应持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立项批准文件，向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县土地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若征用、划拨林地的，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有关征用、划拨林地手续。征地手续应在水库蓄水发电前办理完毕。经依法批准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土地征用后，其尚未使用的部分，在不影响水电工程建设的前提下，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可由当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继续组织耕种或使用。水电工程建设单位需要使用这部分土地时，应提前六个月通知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如期将土地交付工程建设单位使用，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安置农村移民到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事先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协议，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依照前款规定，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移民经费，改造、开发集体所有的低产田和荒地的，按照协议可以吸收移民作为新的成员，与原有成员同等对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将改造、开发后的土地按照一定比例返还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补偿，其余土地用来安置移民，建立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办理变更土地所有权的手

续。

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给个人的耕地和其他土地，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适当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合理调整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及第三产业安置移民。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农、林、牧场（站），承担移民外迁安置任务。迁出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接受外迁移民的国有农、林、牧场（站），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九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征用后，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凡已自谋到职业且有稳定收入的，其农业户口可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转为非农业户口。

**第十条** 农村居民点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依法编制新居民点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

鼓励和教育移民在重建房屋时，改变原来人畜混居、泥冲墙的房屋结构。

**第十一条** 农村移民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应当统一规划，纳入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第十二条** 水电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城镇的，应当做好新城镇选址工作，依法编制城镇规划。按照移民安置规模给予迁移城镇的迁建补偿经费列入移民经费；迁移城镇因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造成迁建补偿经费不足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因水电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专业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安置区的建设规划，按照经济合

理的原则，提前在淹没线以上复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或为恢复原功能（含按照公路、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新线实际里程）复建所需要的投资，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经安置的移民和单位，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五条** 水电工程库区（含坝区的搬迁单位和个人，已经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其搬迁前的土地和遗留建设物一律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再次补偿。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移民扶持的时间为10年左右，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起算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水土保持等资金和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经费时，应当对库区优先照顾，增加投入，促进库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为安置农村移民新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需要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留给

地方的部分，应合理安排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在不影响电站发电和水利调度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给当地的乡（镇）、村集体组织和个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

**第二十一条** 移民是扶贫的对象，应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扶贫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对在移民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赔，可以处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年按其非法占用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的20%—50%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四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细则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覃福超等50名同志1996年度自治区 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6年10月15日 桂政发〔1996〕87号

我区广大科技人员在党的十四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有力地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在科学研究、

工农业生产、教学和医疗卫生等第一线岗位上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人才。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我区“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覃福超等 50 名同志 1996 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发给一次性奖金三千元，晋

升一级工资。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科技人员和各族人民向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学习，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勤奋工作。为加速我区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1996 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名单

## 1996 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 科技人员名单

覃福超	广西西江农场	罗仕金	钟山县农药厂
江佩珍 女	柳州市糖果二厂	刘龙飞	自治区交通设计院
彭承襟	广西中星石材机械厂	赵瀛生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高汉亮	广西农业科学院	陆建科	广西下田锰矿
戴启惠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刘培荣	南宁市基础工程总公司
雷布先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梁兆新	广西农机研究所
陈腾土	广西柑桔研究所	阳明剑	广西农业科学院
黄著荣	南宁师专	黄运霞 女	广西农业科学院
李 挺	广西肿瘤防治研究所	李开达	岑溪市外贸鸡场
熊水连	广西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吕祖弘	自治区水电厅
何成昌	合浦县一中	阮伟江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周英明	田东民族师范	易奇珍 女	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廖春晓	贺县实验初级中学	吕超锦	玉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罗慎法	柳州市一中	肖振荣	桂林地区水电局
覃瑞玲 女	南宁市第三幼儿园	谭惠民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谢华西	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子弟学校	郑明慈	桂林医学院
袁 琮	恭城中学	崔建国	广西师范学院
宣福龙	梧州市造漆厂	吴维民	玉林地区人民医院
彭会才	梧州市第二化工厂	区向明 女	广西科技出版社
郑韵兰 女	自治区科委	杨步云	广西彩调团
黄德峰	广西红茂矿务局	李德敏	自治区党校
曹德南	广西右江矿务局	罗国解	广西电视台
温远辉	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院	杨秀昭	广西艺术学院
聂金华	自治区综合设计院	苏兴荣	柳州第二空压机总厂
叶建平	广西水电设计研究院	卢声兰 女	广西体工大队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年10月15日 桂政发〔1996〕88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加快我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步伐，提高民族素质，实施“科教兴桂”战略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

（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建设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基本保证。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需要千百万中、初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工和其它受过良好的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只有高素质的劳动技术大军，才能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使用先进的设备，才能形成先进的生产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速经济发展，建设好西南出海大通道和农业强省的关键之举。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保证。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初，我区不仅要加快经济建设，实现经济腾飞，而且还面临着建设高度精神文明和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使全社会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精神风貌、社会风气、文化艺术、社会舆论以及民主法制环境等都有新的发展和提高。这些任务不仅要全体社会成员文化素质为基础，而且更需要培养一批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的骨干力量。因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社会成员的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技能，对于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各项社

会事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劳动就业，深化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和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求职谋生的需要。在推进两个转变过程中，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深化，势必会出现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和大量劳动力转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结合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适应人们就业、转业、转岗和谋生的需要，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劳动力资源。

（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发挥教育社会功能的根本措施。虽然我区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但教育结构调整的任务并没有全部完成，教育与经济、社会相脱离的状况并没有从根本上克服，因此，只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合理调整布局，才能彻底实现教育与经济的结合，才能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等不良倾向，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真正认识到职业教育是建立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奠基工程上的主体工程，切实落实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使职业教育在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二、构建和完善我区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教育是现代化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和生产社会化的重要支柱。我区要构建和逐步完善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相配套，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沟通、协调发展的

职业教育体系。到本世纪末，要使绝大部分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在进入社会前接受初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或不同形式的职业培训；使未能升入普通高校的高中毕业生和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能接受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或高级职业培训；对广大职工、农民普遍进行岗位和技术技能培训，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接受必需的职业教育。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实现在全体劳动者中普及职业教育，并积极形成终生教育。

（一）各级政府要根据人才、劳动力市场需求和教育的普及程度，加大力度抓好以初中后分流为重点的职业教育。“九五”期间，全区各县至少要办好1所职业高中，并在此基础上建成职教中心，统筹全县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心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要办成骨干和示范学校及职教中心；全区要集中力量办好100所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或职教中心，以带动全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全区各地要逐步实现当地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或中级职业培训。到2000年，全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数达到22万人，在校生数要达到45万人左右，使高中阶段职业学校的在校生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使城镇新增职工中有80%达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农村每20户农户、25名以上职工的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职工中至少有1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此同时，各地要因地制宜地举办多种层次、类型和专业的职业培训活动。

（二）在尚未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应把发展初等职业教育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结合起来，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步伐。举办职业初中和采用在小学及普通初中增加职业技术课或小学后初中后开展专门职业教育培训等方式，使学生就业前都能学到1至2门应用技术。

（三）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地有步骤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充分利用

现有教育资源，通过职业大学、部分高等专科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以及部分条件较好的中等专业学校改革办学模式、调整专业方向和培养目标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全区各地市逐步建成以当地未升入高校的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对象、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区域性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体制。“九五”期间，全区拟先设立2至4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有条件的地、市可在职教中心举办高职班或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级职业培训，走自学考试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路子，对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文凭和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从1997年起，利用部分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试办5年制高职班。到2000年，力求全区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1万人以上，年招生数达4000人以上。

（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政策，积极组织和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要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逐步扩大培训规模，不断完善培训内容，使初、中、高各级各类职业培训逐步朝着规范化、正规化方向发展，形成网络并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九五”期间，要充分利用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培训。对行业、企事业单位（含乡镇企业）职工普遍开展岗位、转业、转岗培训，做到3年轮训一次，并从组织措施、财力、物力上保证，以提高职工整体素质。要结合“再就业工程”，开展对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进行转业、转岗培训。对于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各有关部门会同劳动部门要定期组织他们到专业对口的职业学校或培训机构进行全员培训。在农村，要建立以乡（镇）农民技术学校为中心的农民技术培训网络，开展直接为农村经济服务的各种职业培训，积极推行“绿色证书”制度，继续实施“素质工程”，开展评定“农民技术员”活动。

（五）普通中小学要因地制宜地在适当阶段

渗透职业教育因素。小学和初中部要开设职业技术课并列入教学计划，每周不少于 2 课时，中学高年级可进行分流教育，对不准备升学的学生进行职业教育，培养学生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和技能，经过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可发给有关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支持采取一校两制的办法，办成综合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应注意配备好职业教育的专业课教师，建立必要的实验、实习场所。

### 三、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

(一) 各地、市、县(市)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在国家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统筹制定本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及其相关政策，统筹各方面力量办学，统筹配置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统筹使用实验实习基地、职教师资等教育资源。“九五”期间，每个地、市、县都要集中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建设职教中心。职教中心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主办，教育部门主管，各行业部门联办。各地职教中心可以在骨干示范职业学校基础上扩办，也可以新办，办成职业学历教育与各种职业培训并存，职前与职后兼顾，教育教学与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示范及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教育实体。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一般由自治区和有条件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及行业、大型企业、社会团体联合举办，按照有关程序报批，由自治区教委统筹和指导。

(二) 各部门和行业要根据本部门生产发展、技术革新的需要，切实集中力量办好本部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并建立和完善行业培训的审批、评估、考核和发证制度。

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要求，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做好规划，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有计划地进行职业教

育和培训。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和落实培训与使用、工资、待遇挂钩的配套政策，并积极为职业教育提供师资、接纳学生和教师实习。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大力提倡社会各界多层次多形式办学，继续支持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夜校、业余学校办学。各级政府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欢迎国外、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和我区有关规定与我区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办学的各方按合同规定共同承担办学经费、师资、设施等义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建校场所、师资、人才需求信息教学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并加强对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督导，评估，促使其尽快沿着规范化、正规化方向健康发展。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加强管理：自治区教委负责全区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计委负责人才需求规划与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等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本级职业教育经费的计划及组织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及税收政策等工作；自治区劳动厅负责主管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负责综合管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结业)业生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颁发技术等级证书工作，负责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中学毕业(结业)业生的人才需求预测和就业指导工作；自治区人事厅负责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各地的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等部门应参照自治区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做好相应的有关工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和协调，明确分工，保证我区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 四、加大职业教育改革力度，促使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一) 职业教育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为地方经

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为劳动群众服务。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适应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及时进行专业调整和改造；要加强课程建设，根据科学进步和生产发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加强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要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技能培训，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建设的应用型人才。要认真开展并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创建有我区地方特色的职业教育模式；要积极推进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充分发挥电视、广播及电脑等先进教学手段的使用，有效地提高教学效果。要在保证水平、质量的前提下，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扩大服务面，使职业技术教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真正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提高人口素质的一个重要手段。

（二）加快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步伐。从1997年开始逐步减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中的国家任务部分。提高调节性计划的比例；技工学校招生要从指令性计划过渡到指导性计划。“九五”期间，积极推行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并轨”的改革，对面向农业、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含师范）的专业（工种），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安排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在实行“并轨”的同时，政府、办学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逐步通过多种途径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对于报考艰苦行业（工种）的考生要适当放宽入学年龄；录取分数等入学条件，经批准，也可以不受学生户口限制。有的中等职业学校可以试行凭初中（小学）毕业证书免试入学。今后，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要逐步放开，凡志愿求学者，只要具备基础学力条件，入学年龄可不受限制，亦可逐步做到凭学历证书免试入学。

（三）加快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毕（结）业生

就业制度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然促进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为此，要进一步推进职业学校毕（结）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逐步实行就业由国家计划分配转到面向社会、进入市场、公平竞争、自主择业的轨道。到2000年，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绝大部分的毕业生实行在国家以及自治区的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与此相配套，各级政府要做好对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毕（结）业生就业的指导、服务工作，要着手建立起多层次、多类型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逐步建立起职业学校就业服务网络，为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和单位用人、毕业生求职提供服务；要建立就业指导中心，职业介绍所等社会中介组织，开展职业指导和毕业生推荐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改变传统的就业观，支持自行开业。

（四）逐步规范和理顺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学制。初等职业学校教育主要招收小学毕业生，学习期限一般为3年；中等职业学校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及有同等学历的人员，学习期限一般为3至4年，有些专业也可以定为2年；高等职业学校主要招收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有同等学历的认员，学习期限一般为2至3年，也可以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期限为5年。中、高级职业学校要逐步实行学分制，完善自学考试制度，鼓励自学成才，并积极探索开放办学的做法。

（五）要大力推行两种证书制度。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所在学校考核合格，中专学校和职业中学由学校发给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和核准的学历证书；技工学校由学校发给经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和核准的毕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经所在职业学校或培训机构考核合格，由职业学校和培训主管部门核准发给相应的培训证书。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毕（结）业

生，要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和技术等级标准，由经政府批准成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所或工人考核委员会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考核、鉴定合格者，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到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岗位工作的，要参加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特种作业证的考核。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是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结）业生就业、上岗的凭证。

### 五、认真落实保障条件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拨款要逐年增加，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的基建费和职业教育专款用于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校舍、实验实习基地和设备等方面的建设。

经费投入是职业教育必须的保障条件，应通过政府财政拨款、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合理负担、举办者自筹、收取学费、社会捐资办学等多渠道筹集。

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规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要划拨一定的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金融部门要采取低息贷款等方式大力扶持职业学校。企业承担用于本单位职工和后备职工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不能少于职工工资总额的2%。没有设立培养、培训机构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其职工和后备职工的职业教育费，由当地政府统一征收，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可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和培训费。收费项目、标准由自治区各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以及残疾学生酌情减免学费，或提供贷学金。

各级政府用于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及扶贫开发的经费，应保证有10%—15%用于职业教育；金融部门的扶贫无息或低息贷款等，也应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大力兴办校办产业

增加收入、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税务部门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业学校的校办产业实行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自治区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可能逐步加大职业教育周转金额度；金融机构应给予政策性贷款扶持学校发展校办产业；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应该重点扶持农业职业学校中科技含量较高的校办企业，在启动资金、项目安排、产销渠道及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勤工俭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半工半读。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

职业教育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违者，除及时追回专款外，还要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职业教育的干部管理、师资的培养、培训纳入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自治区每年要划出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指标，招收职业教育师范生。对学历未合格的在职教师，通过脱产或在职进修等方法，有计划地组织培训，使他们的学历尽快达标。

职业教育要聘请各行各业的专家和技术能手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实行教师职称和专业技术职称的双职称制。在评审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职称时，要考虑吸收职业学校教师参加评委会，有条件的地方，应根据职业教育的专业特点，单独进行评审。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职业学校教师工资待遇，解决好教师住房、医疗及子女就业等困难，使他们安心为职业教育工作。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职业学校教学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要采取有力措施，划拨一定的土地、山林、水面、厂矿、车间、商店等作为学校教学生产实习基地。农村中等职业学校的种养实习基地应不少于67000平方米。办学

部门要为学校学生实习提供场地和实习指导教师，保证师生实习劳动安全和获得一定的劳务报酬。

（四）各级政府及教育、劳动等行政部门应尽快建立和健全职业教育研究和服务体系，并加强沟通。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全区职业教育研究、教学研究、师资培训、教材编写及现代化教学等方面的工作；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负责研究指导本地区职业教育的各项工作；县教育行政部门应配备专职教研员，负责职业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

#### 六、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纳入“三五”普法计划，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职业教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宣传职业教育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发动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二）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加强和完善职业教育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教育、计划、财政、人事、劳动、农业、经济、科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统筹

力度，认真做好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工作。建立和健全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把职业教育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要定期研究发展职业教育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解决，以保证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的落实，保证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执法监督和检查工作。自治区及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督查、评估机构，健全各项制度。每年由督查、评估机构派出评估小组，对各地、市、县和各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政府统筹、教育综合改革、职业教育规划、具体措施、经费、骨干学校建设、教育质量、毕（结）业生的录用和配套政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并进行总结、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四）各级领导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解决基层的实际问题。当前，要重点解决我区发展职业教育的分散管理、多头办学造成的资源分散和低效益、低水平的问题以及在经费、办学条件、师资等方面遇到的困难。要督促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企业等有关方面，真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所规定的职责和任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996年10月8日 桂政发〔1996〕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国办发〔1991〕75号文件，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地震的预防和应急工作，使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在自治区境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能及时地做好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发生地震时组织抢险救灾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实施方案。

**第三条** 在自治区境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各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工作的领导层次为：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时，自治区人民政府紧急行动，采取强有力的抢险救灾措施，领导和组织震区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发生中等破坏性地震时，震区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紧急动员、领导全地、市进行抢险救灾工作；震区县（市）人民政府紧急动员，组织本地抢险救灾工作。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时，震区县（市）人民政府紧急动员，组织抢险救灾工作；震区所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口支援抢险救灾工作。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指导和必要的帮助。

**第四条** 在震后应急期，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变为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变为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立一个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和职责为：

（一）震情监视组

组 长：自治区地震局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科委负责人

主要职责：测定地震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迅速收集灾情资料，判定破坏性地震的破坏等级和应急实施预案的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震情监测、震情和灾情的速报等工作。

（二）抢险抢救组

组 长：广西军区负责人

副组长：武警广西总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调派军队、武警部队和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抢救国家重要财物、文物，负责寻找和营救伤员的工作。

（三）医疗卫生组

组 长：自治区卫生厅负责人

副组长：广西军区后勤部、自治区医药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医院，抢救、医治和转运伤病员，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控制灾区疫情；筹集和储运医疗工作所必需的药品、器械等。

（四）物资供应组

组 长：自治区计委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物资集团总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做好抗震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拨的组织工作；管理国内、外救灾物资

（五）通讯保障组

组 长：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恢复被破坏的通讯线路；配备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用无线电台及其他通讯设备，保证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讯畅通。

（六）交通运输组

组 长：自治区交通厅负责人

副组长：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区管理局负

责人

主要职责：抢修受损公路、桥梁、铁路、机场，协助运送救灾物资、人员、伤员等。

（七）治安保卫组

组 长：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消防总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维护震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负责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部门、救灾物资等的安全；负责火灾的扑救和预防。

（八）生活安置组

组 长：自治区民政厅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贸易厅、粮食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震区群众的疏散和吃、穿、住等工作，制定救灾标准；发放救灾款、物；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和孤寡幼残人员的安置；做好接受国内、外及社会各界援助款物工作。

（九）宣传报道组

组 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地震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十）震害评估组

组 长：自治区地震局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建设厅、民政厅、保险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计地震伤亡人数；调查地震破坏情况；进行震害经济损失评估；确定地震烈度。按有关规定完成震害损失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书面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十一）工程抢救组

组 长：自治区建设厅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水电厅、电力局、经贸委、教委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震区重要的水利、电力、供水等工农业设施和学校校舍，提出恢复重建计划。

（十二）财务管理组

组 长：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人

副组长：自治区民政厅、救灾办负责人

主要职责：筹集和统一管理抗震救灾经费；负责提出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中央申报救灾经费及向国外请求援助计划。

**第六条**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后，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宣布未来震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指明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第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第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未来震区群众提出避震劝告，情况紧急时应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第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拦；所调用的物资、设备或占用的场地，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第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在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实施震情监测应急措施，密切注意震情的发展。

**第十二条** 在临震应急期内，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各地、市、县、各部门应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三条** 当自治区境内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时，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施一级应急预案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一级应急预案实施如下应急反应：

一、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地震灾区的范围，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应急期的截止时间。

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立即前往灾区，会同震区地方政府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直接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三、各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预案职责，立即组织赴灾区的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四、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国务院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提出救援要求和争取各兄弟省和其他组织的支持。向灾区发出慰问电。

**第十四条** 当自治区境内发生中等破坏性地震时，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施二级应急预案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二级应急预案实施如下应急反应：

一、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震情和灾情的实际情况，组织若干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前往灾区，视察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帮助组织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可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直接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震情和灾情，落实区直有关部门对灾区地（市）级对口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支援。

三、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震害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抗震救灾指挥部。

**第十五条** 当自治区境内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时，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实施三级应急预案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三级应急预案实施如下应急反应：

一、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由应急办公室根据震情和灾情，组织有关部门前往灾区，视察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况，报请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区直有关部门支援灾区救灾工作。

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震害进行评估，并及时报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第十六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除军事禁区和特别区域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一般地区应允许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考察和救灾的外国专家的入境手续应作特殊处理，对他们携带的仪器设备，海关要予以放行。

**第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运送救灾物资的外国专机可直接飞往灾区，在就近的对外开放的机场降落。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卸载。

**第十八条** 因严重破坏性地震应急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在灾区实行特别管制措施。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桂政发（1992）35号文件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检查落实。

### 国内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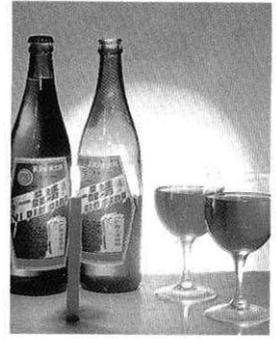
10、邮政快件	2.00/100克内每重20克； 2.50/101—10000克内每续重100克。	17、退汇、改汇费	1.00/件。
12、特快专递	20.00/起重200克； 6.00/每续重200克。	18、快件汇款退汇、改汇费	1.00/件。
13、文件类	同挂号信函资费/每重20克。	19、快件汇款快件费	2.00/件。
14、刊物类	同挂号印刷品资费/每重100克。	20、撤回汇款手续费	1.00/件。
15、机要保密费	1.00/件	21、使用电报办理有关汇兑事项申请的电报费	2.00/件
16、汇 费	0.01/每汇1元。	22、保价费	0.01/每保1元。 1.00/最低保价费。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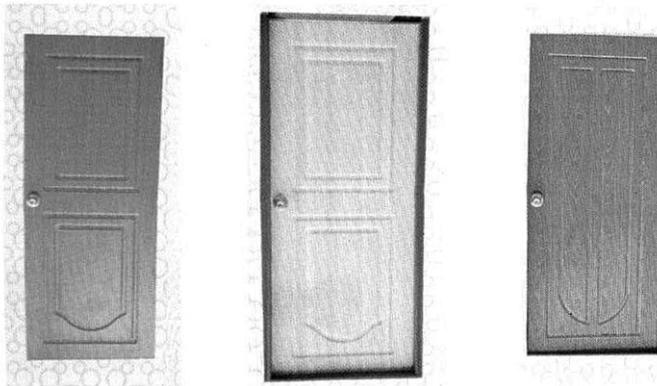


▲马山县天然保健品厂生产的桂圆血之宝主治地中海贫血，获首届国际医疗保健名牌产品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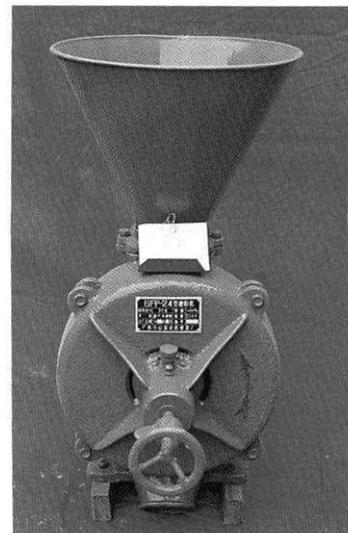
▶马山县饮料厂生产的一品清饮料，获'93中国国际抗衰老保健精品博览会金奖。



▶神龙酒  
广西药物研究所研制  
马山县神龙酒厂出品  
厂长：蓝葛香  
电话：(0771)6822769



▲马山县辰星工艺厂生产的高压板门扇。



◀马山县农机厂生产的小钢磨。

# 广西南宁辉力黑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辉力黑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在南宁市大沙田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7000 多平方米，第一期工程投资 700 多万元，建有现代化的厂房和先进的自动化米粉生产线。主要生产以黑米、黑芝麻、黑豆为主要原料的黑色食品。有牛肉、烧鸡、海鲜等碗装、袋装速食方便黑米粉；有直条、通心、黑白米粉和其他黑色食品。该公司研制生产的黑色米粉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是全国唯一一家黑色米粉生产厂家。产品产量年 1000 吨以上，主要销往上海、深圳、广州、日本和港澳地区。

地址：南宁市大沙田经济开发区  
电话：(0771)4780607 4780447



公司占地 7000 多平方米。图为第一期投资 700 多万元建成的黑色食品厂。



董事长、总经理：梁 炎



投资 700 万元，新安装设产的现代化黑米粉生产线。



辉力公司部分产品。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 23 号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